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4年4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04年1月16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於[●]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何詩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法規」及「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回購的合共168,000股已授出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已於2025年4月28日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833,436,000元（包括833,43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減少至人民幣833,268,000元（包括833,26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本公司回購的合共59,500股已授出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已於2025年10月23日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833,268,000元（包括833,26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減少至人民幣833,208,500元（包括833,208,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本公司回購的合共25,000股已授出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已於2025年12月18日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833,208,500元（包括833,208,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減少至人民幣833,183,500元（包括833,18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本公司回購的合共14,000股已授出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已於2026年3月4日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833,183,500元（包括833,18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減少至人民幣833,169,500元（包括833,169,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本公司回購的合共64,000股已授出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已於2026年5月12日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833,169,500元（包括833,169,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減少至人民幣833,105,500元（包括833,105,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6月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ii) 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行使[編纂]前），及就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編纂]%授出[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發行H股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iv) 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後，惟須待[編纂]完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公司資料概要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於2025年2月21日，北京四方瑞和科技有限公司（「四方瑞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4,970,000元。
- 於2026年2月13日，北京四方數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簽訂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

- (a)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09	本公司	中國	4125234	2035年7月20日
2..	 四方	09	本公司	中國	11220361	2034年7月13日
3..	 SIFANG	09	本公司	中國	9910783	2033年1月6日
4..	SIFANG	09	本公司	中國	9910738	2033年1月6日
5..	四方	09	本公司	中國	13110451	2035年1月13日
6..	SIFANG	38	本公司	中國	21709886	2027年12月13日
7..	CSC	09	本公司	中國	3794775	2036年1月20日
8..	 SIFANG	09	本公司	菲律賓	4-2011-013734	2032年4月26日
9..	 SIFANG	09	本公司	印度	2236667	2031年11月21日
10..	 SIFANG	09	本公司	香港	300380187	2035年3月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司法權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37	本公司	中國	87525419	2025年9月10日
2..	SIFANG	42	本公司	中國	87547284	2025年9月11日
3..	 SIFANG	09	本公司	馬德里體系	20250000016076	2025年10月13日
4..	CSGC	09	本公司	中國	87555790	2025年9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sf-auto.com	本公司	2028年7月11日
2...	sfdomain.com	本公司	2027年2月7日
3...	四方股份.com	本公司	2027年12月20日
4...	四方繼保.com	本公司	2031年1月28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	一種輸電線路雙端對時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210917975.5	2042年7月31日
2.....	一種多核CPU運行模式的平台架構設計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011464218.4	2040年12月13日
3.....	基於星閃技術的設備模塊間通信方法及電力二次設備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0239864.7	2045年3月2日
4.....	寬頻測量數據的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0258721.0	2045年3月5日
5.....	基於跟網比例和構網比例的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0301465.9	2045年3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到期日
6.....	一種構網控制方法、裝置、設備、介質及程序產品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0354526.8	2045年3月24日
7.....	一種同步電源和構網柔性直流電源並聯運行的控制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0669130.2	2045年5月22日
8.....	基於數字孿生的新能源場站的路徑規劃方法、裝置及設備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0060616.6	2045年1月14日
9.....	一種光伏站出力預測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410174767.X	2044年2月6日
10.....	一種基於向量的電網通用模型快速檢索的方法與系統	發明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410352458.7	2044年3月25日
11.....	一種輕量級的電力二次設備數據訪問方法和系統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411619793.5	2044年11月12日
12.....	儲能系統的絕緣電阻的監測方法、裝置和設備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0060619.X	2045年1月14日
13.....	電池堆電池的健康狀態估算方法、裝置和設備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0121579.5	2045年1月25日
14.....	電力儲能電池系統、通訊方法、裝置和設備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0239859.6	2045年3月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5.....	儲能系統全部電芯的SOC與SOH 聯合估算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0607923.1	2045年5月12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申請人	申請 司法權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面向電力業務的多場景適配 的人機界面構建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1472754.1	2025年10月15日
2.....	一種基於MOSFET方案的多通道 高壓斷路器開出控制電路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1536388.1	2025年10月27日
3.....	基於多維度優化分片存儲的電力 調度系統實時數據庫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1554359.8	2025年10月29日
4.....	一種線路保護裝置開放距離保護 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1566855.5	2025年10月30日
5.....	一種時空隔離的高實時控制邏輯 編譯優化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1587683.X	2025年11月3日
6.....	一種用於配電自動化主站系統的 版本庫跨安全區的同步方法	發明	南京四方億能電力自動化 有限公司（「南京四方億 能」）	中國	202311463580.3	2023年11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申請人	申請 司法權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	一種適用於配電網設備拓撲異動的快速搜索方法	發明	南京四方億能	中國	202311583144.X	2023年11月24日
8.....	一種串口字節流數據接收處理方法和系統	發明	本公司、北京四方繼保工程及四方瑞和	中國	202311194064.5	2023年9月15日
9.....	一種獲取基於RS485的空開設備警報消息的高效並可靠方式	發明	本公司、北京四方繼保工程及四方瑞和	中國	202311727031.2	2023年12月15日
10.....	一種基於ZYNQ的靜止無功補償裝置	發明	本公司、北京四方繼保工程及保定四方三伊電氣有限公司（「四方三伊」）	中國	202310008859.6	2023年1月4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首發佈日期
1.....	CSD-200系列保護測控軟件V2.0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2021SR0814615	2018年8月14日
2.....	CSC多端線路保護軟件V1.0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2022SR1407731	不適用
3.....	CSC汽輪發電機組次同步震蕩保護控制軟件V1.0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2021SR1835909	不適用
4.....	同步相量測量軟件V1.0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2021SR2016040	不適用
5.....	CSI-200F系列測控軟件V1.0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2021SR2016041	不適用
6.....	CSC-800W新能源電場功率優化控制子站軟件V2.0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2021SR2084512	不適用
7.....	CSGC-3000/AMS智能運維管控系統V2.0	本公司	2021SR0681761	2021年2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首始發佈日期
8	CSGC-3000/SMDS智能運維網關機軟件V2.0	本公司	2021SR0681763	2020年11月13日
9	電廠實時在線數字孿生仿真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655949	2022年2月25日
10	CSGC-3000E/SEMS智慧用電安全管理系統 V1.0	本公司	2022SR1627605	2022年6月1日
11	CSGC-3000E/SEMS能耗管控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627812	2022年6月1日
12	集控站操作控制監護系統V1.0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2024SR0192796	2023年4月20日
13	CSC-270系列配電自動化終端測控軟件V2.0	本公司	2020SR1644802	2020年6月25日
14	CSGC-3000E系列配電自動化及相關應用軟件V1.0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2021SR0031164	2020年9月30日
15	GEC-300系列勵磁控制系統V2.0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2021SR1508601	不適用
16	CSC機端次同步阻尼控制軟件V1.02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2021SR1693959	不適用
17	電力系統廣域寬頻實時動態監測系統V1.0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2021SR1881617	2021年4月6日
18	GES儲能變流器功率模塊主處理器軟件V1.1	本公司	2022SR1215392	不適用
19	CSN-30_10kV-SVC靜止無功補償裝置星接軟件V1.0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及四方三 伊	2021SR2110486	不適用
20	四方億能信息安全加密軟件V3.0	南京四方億能	2022SR1374273	2022年6月20日
21	四方億能電網一模多圖自動成圖應用系統 V1.0	南京四方億能	2025SR1737576	2025年2月10日
22	CSC-916E組合式電氣火災監控探测器嵌入式軟件V1.0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及四方瑞 和	2025SR2433155	2024年5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1)須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的 數目及描述	[編纂] 完成後A股 持股比例 ⁽¹⁾	[編纂]完成後於 已發行股本總額中 的持股比例 ⁽¹⁾
高秀環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290,100股A股	0.03%	[編纂]%
劉志超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75,000股A股	0.02%	[編纂]%
祝朝暉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1,009,708股A股	0.12%	[編纂]%
趙志勇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166,000股A股	0.02%	[編纂]%
郝沅陽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265,000股A股	0.03%	[編纂]%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秀環女士擁有(i)其直接持有的220,100股A股；及(ii)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70,000股限制性股份的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志超先生擁有(i)其直接持有的105,000股A股；及(ii)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70,000股限制性股份的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祝朝暉先生擁有(i)其直接持有的949,708股A股；及(ii)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60,000股限制性股份的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志勇先生擁有(i)其直接持有的106,000股A股；及(ii)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60,000股限制性股份的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郝沅陽先生擁有(i)其直接持有的205,000股A股；及(ii)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60,000股限制性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上文「—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據董事所知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所持 已發行有投票權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四方瑞和.....	天津四方瑞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有關董事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即將到期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收取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佣金，詳情載於「[編纂]」。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 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免責聲明

- (a) 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按[編纂]或所述的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由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發行或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除上市規則第17.12條外）條文規管。

(a) 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進一步建立並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任人才，充分激勵本公司管理層及核心人員，確保實現本公司發展策略及營運目標，並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b) 管理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受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監督。

(c) 參與者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及業務骨幹人員。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5%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限制性股份的來源及最高數目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將向參與者發行的A股。每股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代表按授出價收取一股A股的權利。該等限制性股份須受禁售期規限，且僅於達成所訂明的解除條件後方可獲解除限售。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最高數目為20,500,000股限制性股份，包括首次授予的不多於19,174,000股限制性股份及預留授予的不多於1,326,000股限制性股份（「**預留限制性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包括預留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均已完成。

(e)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及期限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日期須由董事會於股東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釐定。授出限制性股份（預留限制性股份除外）須於股東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且達成授出條件之日起60日內公佈，而授出預留限制性股份須於股東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完成。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由完成首次授出限制性股份的登記日期起至所有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獲解除限售或被購回及註銷日期間生效，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f) 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份僅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授予獲選參與者：

(i) 就本公司而言，並無發生下列任何情況：

- (1) 執業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出具有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執業會計師已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有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於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並無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公司公開承諾派發股息；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股份激勵；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況；及

(ii) 就承授人而言，並無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前提是承授人發生有關情況不得影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他承授人的資格：

- (1)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行政處罰或遭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根據中國公司法，承授人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況。

(g) 限制性股份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份僅在符合上文(f)段所載條件，且達成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考核及績效目標時方會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份(預留限制性股份除外)將於以下三個解除限售期分別按30%、30%及40%的比例分批解除限售：(i)自登記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登記日期起計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ii)自登記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登記日期起計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及(iii)自登記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登記日期起計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

預留限制性股份將按照以下時間表解除限售：

- (i) 若預留限制性股份於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發佈前授出，則解除限售時間表與上文所述其他限制性股份相同；或
- (ii) 若預留限制性股份於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發佈後授出，則將於以下兩個解除限售期分別按50%的比例分批解除限售：(i)自登記日期起計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自登記日期起計24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及(ii)自登記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登記日期起計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

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及／或授出價格將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股息、股份拆細、配售及縮減股本)時調整。本公司可於發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時，使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數目為8,020,10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的詳情：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登記日期	解除 限售期	授出價格 (每股)	尚未歸屬 的限制性 股份數目	佔[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高秀環女士...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23年11月13日	附註2	人民幣7.59元	70,000	[編纂]%
劉志超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3年11月13日	附註2	人民幣7.59元	70,000	[編纂]%
祝朝暉先生...	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13日	附註2	人民幣7.59元	60,000	[編纂]%
趙志勇先生...	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13日	附註2	人民幣7.59元	60,000	[編纂]%
郝沛陽先生...	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13日	附註2	人民幣7.59元	60,000	[編纂]%
秦紅霞女士...	副總裁	2023年11月13日	附註2	人民幣7.59元	60,000	[編纂]%
付饒先生....	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	2023年11月13日	附註2	人民幣7.59元	60,000	[編纂]%
楊軍先生....	副總裁	2023年11月13日	附註2	人民幣7.59元	60,000	[編纂]%
錢進文先生...	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2023年11月13日	附註2	人民幣7.59元	40,000	[編纂]%
劉樹先生....	副總裁	2023年11月13日	附註2	人民幣7.59元	60,000	[編纂]%
高峰先生....	副總裁	2023年11月13日	附註2	人民幣7.59元	60,000	[編纂]%
徐剛先生....	副總裁	2023年11月13日	附註2	人民幣7.59元	60,000	[編纂]%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限制性股份將於以下三個解除限售期分別按30%、30%及40%的比例解除限售：(i)自登記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登記日期起計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ii)自登記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登記日期起計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及(iii)自登記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登記日期起計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的詳情：

承授人數目	登記日期	解除 限售期	授出價格 (每股)	尚未歸屬 的限制性 股份數目	佔[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429 ⁽³⁾	2023年11月13日	附註2	人民幣7.59元	6,647,600	[編纂]%
63 ⁽⁴⁾	2024年9月23日	附註5	人民幣6.99元	652,5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及(2) 請參閱上表附註(1)及(2)。

(3) 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429名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承授人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不包括預留限制性股份）。

(4) 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63名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承授人的預留限制性股份。

(5) 預留限制性股份將於以下兩個解除限售期分別按50%的比例解除限售：(i)自登記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登記日期起計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及(ii)自登記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登記日期起計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而收取100,000美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四方電氣、北京電願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華電恆基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樊劍先生及楊奇遜博士。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文列出的名列上文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沒有撤回]該等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本節「一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d) 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就[編纂]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證券目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
- (e) 概無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 (f)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g) 概無「一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與[編纂]有關者除外）。